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中医医院新院区改造项目工程
(第二册)

项目编号：1406022026AGK00022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0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82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83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98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11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朔州市朔城区中医医院新院区改造项目工程（第二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022026AGK00022

项目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中医医院新院区改造项目工程（第二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562.49 万元

最高限价：562.49 万元

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共一包。主要内容是为朔州市朔城区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购置相关软件、硬件等设施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硬件签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交货地点：朔州市朔城区中医医院

交货时间：硬件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软件产品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

履约保证金：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投标人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

③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④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上述特定资格要求中①、②、③要求的内容。

（B）其他条件：产品涉及所属行业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对投标人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有准入、许可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须提供其相关印证材料。

3.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的“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0日9时30分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3.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及提交报价工作。

4.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

6. 投标人参与项目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联系电话：95763。

7.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七、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中医医院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市府东街2号
联系方式：0349-6688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1号
联系方式：0349-8852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双红 徐智萍
电话：0349-88525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投诉电话：0349-2163363
投诉邮箱：shuozhoucaigou@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投标人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 ② 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 ③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④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上述特定资格要求中①、②、③要求的内容。</p> <p>（B）其他条件：产品涉及所属行业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对投标人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有准入、许可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须提供其相关印证材料。</p> <p>3.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p> <p>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2	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标书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见本部分序号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涉及） 具体内容见本部分序号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6.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回执函或保函文件（具体内容见本部分序号5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p> <p>7. 联合体投标（若涉及）（格式见第八部分）</p> <p>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p>

		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p>1.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p> <p>2.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2.2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p> <p>2.3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p> <p>2.4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2.5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p> <p>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若有，格式自拟）；</p> <p>4.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若有，格式见第八部分）。</p>
5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供应商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 保证金金额为：50000 元。</p> <p>2. 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准。保证金缴纳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业务指南—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保证金缴纳流程及常见问题处理。网址： http://szggzy.shuozhou.gov.cn/cmsController.do?goPage&page=menu&id=A13A02</p> <p>3. 同一投标人，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须单独交纳。</p> <p>4. 投标人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投标文件中。 （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p>

	<p>要求：</p> <p>(1) 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必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本项目未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p> <p>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p> <p>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	---

	<p>(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p> <p>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p> <p>(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八部分）。</p> <p>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	---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p>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12. 涉及绿色数据政府采购的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要执行【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需填写绿色数据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8</p>	<p>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在中国境内生产</p> <p>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p> <p>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p>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p> <p>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p> <p>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p> <p>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p> <p>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p>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4. 政策执行要求</p> <p>(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格式见第八部分）计算。</p> <p>(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格式见第八部分，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3) 其他相关内容及要求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p>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现场勘验/开标前答疑会	无
11	是否现场演示	否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点击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7.4 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开标前答疑会，

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9.1.1 开标报价一览表在技术应答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

9.1.2 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9.1.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四条规定执行。

9.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9.3 投标保证金

9.3.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的退还以对应缴纳的方式退还。

9.3.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9.3.3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

9.3.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集采机构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9.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



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相关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中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以及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必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按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文件加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6.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17.1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

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章的评标报告。

19.3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

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3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启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3.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3.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3.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3.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4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的评审办法



23.4.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3.1 至 23.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23.3.3 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4.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 有恶意串通的；
- B. 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含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 E.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含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章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相应的电子评标报告。

28.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本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4 政采贷：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实施期间，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可持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与银行优先办理贷款服务。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集采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4.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

口头提出询问。

34.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4.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5.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5.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项目概述

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以智慧医院为目标，围绕“安全、质量、效率、效益”四大核心维度，以内涵建设与外延服务需求为导向，推动互联网化、智能化、一体化、专科化、现代化综合医院发展。涵盖患者服务、临床诊疗、医技业务、药耗管理、医疗管理、临床路径、医保、互联互通、电子票据等模块，并整合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接口，实现资源统一开放、渠道统一管理、患者统一管理，以病人为中心、以医务人员为主体，通过 IT 技术促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与流程优化。现需购置相关软件、硬件等设施设备。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硬件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软件产品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朔州市朔城区市府东街 2 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硬件签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4. 履约保证金：无
5. 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6. 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二、实质性要求

1. 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所投产时必须是最新一期《政府集中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或服务的，需提供正版软件承诺：供应商须承诺所投标计算机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标的硬件产品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

4. 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须满足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要求。

5. 供应商需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著作权），若发生诉讼，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费用及赔偿。医疗数据（如电子病历、影像数据等）的采集、存储、使用需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数据所有权归医院，禁止未经授权的数据共享或商业利用。

6. 项目中所涉及通用服务器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单位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性保留涉及内容）须符合财政部《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全部符合加‘*’需求指标，**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非实质性要求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

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及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结算凭证）的扫描件以及合同案例的用户姓名及其有效的联系方式。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2、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3、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总体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四、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出现问题后，供应商须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时难以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同品质或高于原有设备品质的设备进行替换。免费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中软件产品免费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硬件产品免费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涉及的软件升级、硬件维护维修等全部免费。如上述要求的质保期低于法定期限，则以法定期为准。

3. 驻场服务：项目验收后投标人需提供 2 名专业人员（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证书），对本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提供 2 年的驻场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检、日常维护、系统升级等）。

说明：服务内容前加“★”号的为必须满足项（符合性审查内容）。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87 号令 74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等的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六、卫生信息化标准规范

- 《医疗信息交换标准 HL7》；
- 《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 DICOM 3.0》；
-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标准 V1.0》
- 《医院信息平台交互标准》（WS/T846）
-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2018 版）；
-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
- 《医疗行业信息化项目技术规范》（GB/T 39784-2021）；
-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 《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 《医院信息化建设规范与评审标准》；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
- 《关于启动 2019 年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卫医政发〔2010〕114 号）；
-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年)》；
-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5 版）》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 《WST 500-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2016》；
-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WS/T 364）；
-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目录》（WS/T 363）；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修订）；
- 《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
-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
- 《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
- 《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 2017 年版（试行）》；
- 《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

年版)》；

《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WS/T 790)；

《2025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

《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V1.3.32)；

并医险中心函202422号《关于开展太原市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建设引用相关工作的通知》；

《并医保函202415号关于加快做好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

晋医保办函20241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进销存和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

并卫办函2024255号关于做好检验互认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

关于进一步规范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弹窗目录的通知、技术路线3-接口说明文档V20241125；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管理规定(试行)》卫办发(2007)267号；

《关于印发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4)16号。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数据接口规范》；

《医保电子凭证密码核验认证服务接入规范》；

具体对接标准及要求：

注：以上服务及对接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执行最新文件版本规定，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六、技术要求

1、信息化软件应用系统（储存，归档）-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系统模块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患者服务	门诊挂号系统	<p>1 病人建档</p> <p>提供建立门诊病人档案，处理门诊病人挂号、退号、转科、预约挂号等基本挂号业务功能，支持自动产生门诊号码，并支持建立账户刷卡消费。</p> <p>新建病人档案录入信息时可根据复杂程度选择三种方式，包括简单格式，户口地址格式和自定义格式。</p> <p>2 挂号管理</p> <p>支持在挂号收费的同时加入病历费和就诊卡费，加入义诊，减免等常用标志。</p> <p>提供法定节假日挂号费浮动功能。</p> <p>支持挂号重打。</p> <p>整个挂号流程可全部用键盘完成，不依赖鼠标，方便快捷。</p> <p>支持门诊日报统计、结账功能，可按日内、月内或任意时间段进行结账。</p> <p>支持挂号预约资源统一管理，挂号占用号源功能。</p> <p>3 业务查询与统计</p> <p>提供挂号信息，收款发票，预约挂号，账户信息等查询功能。</p> <p>支持按科室，病人性质，挂号类别，挂号时间等多种方式统计挂号信息。</p> <p>提供门诊医生核算，性质费用，账户卡发放，收费员工作量，操作员日报等多种报表查询与统计。</p> <p>支持挂号科室，科室、医生排班维护，加入专家科室与晚班功能。</p> <p>支持门诊、就诊号码维护（门诊号码选择不自动产生时维护）。</p> <p>加入管理员发票维护功能，非管理员只能看到个人申领的发票，管理员有维护全部发票的维护权限。</p> <p>提供账户缴款、退款号码维护功能。</p> <p>发药药房维护，可针对单个药品、特殊药品、发药途径、发药方式、药品类型等分别对门诊发药药房进行维护。</p>	套	1	

	<p>1 收费结算 调出病人：根据病人门诊号码调出病人，病人如未建档，可完成建档操作。 可录入四种类型：检查单、西药方、中药方、草药方；输入不同的类型后，能够根据录入内容的不同分别显示“西”，“中”，“检”字样。 处方单须在药房处方审核通过。 提供收费结算功能。</p> <p>2 发票作废 发票未打出或打出后发现划价错误，需重打发票，需将原发票进行发票作废。 作废的发票不再统计金额。 账户病人不能取消发票作废。</p> <p>3 退费处理 已发药的处方需先在药房进行退药处理后再进行退费处理。 未发药的发票，可直接进行作废处理。检查单可直接进行退费处理。</p> <p>4 收费日报表 提供收费日报表，能够统计操作员当天的收费情况，包括：收费发票、作废发票、退费发票。可查看收费明细，包括各种收款方式下的金额明细。</p> <p>5 收费汇总日报 提供收费汇总日报，能够统计全院的门诊收费情况。</p> <p>6 个人合并日报 提供个人合并日报，能够统计当前操作员当天的挂号、收费次数和金额，就诊号码和发票段、票据数量，并可按照病人性质和项目统计收费情况，生成报表，提供打印功能等。</p>			
	<p>1 入院登记 提供一般入院登记、预约调入登记、根据病人档案调入病人等入院方式。 支持门诊病人、新病人、老病人调入登记。入院登记时允许分配床位和预缴款。入院登记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登记、入住科室、病区、入院日期、入院情况、预交款信息等。 支持欠费病人再次入院增加欠费提示。 支持入院登记床位分配后，则需将入院证关联的门诊检查单转成住院检查单，并生成医嘱。</p> <p>2 预约登记 提供预约登记功能，对于不及时住院或者没有</p>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p>闲空床位的患者，允许提前预约入院，预约登记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预约科室、预约日期、入院日期等。</p> <p>3 档案管理 提供新建患者档案、查询档案、修改档案、删除档案功能，住院档案和门诊档案统一管理，同一个病人只允许有一份档案。</p> <p>4 病人管理 提供对全院在院病人的统一管理功能，包括病人性质转换、已登记病人注销、首页修改/查询、病人帐卡查询、费用修正、入院日期变更等功能。</p> <p>5 床位管理 提供对全院床位维护、分配功能，包括床位设置、分配床位、转床转科、包床处理、退床处理、床位使用率的统计以及房间设置等功能。支持住院病人在被注销后，其病案号码能被回收使用。</p>			
	配置管理系统	<p>1 系统管理维护 提供病人档案统一维护。 支持付款方式，常用地址、常用单位，病人账户多种方式维护。 支持病人档案多种证件类型。</p> <p>2 公有数据维护 药品费用归并改进，按照账簿类别来进行归并。 医疗收费项目支持多个执行科室。 支持药品信息与医疗收费项目的前标记进行区分。 提供医疗收费项目信息扩展功能。 提供物价编码属性。 支持收费项目调价并打印。 提供病区使用频次最小间隔，时间自定义。 提供产地药品信息的分级管理。 支持诊疗项目的单位、单价显示，增加药品的最小单位、最小规格、按最小包括的单价。 支持收费信息，诊疗明细项目，药品禁用，费用禁用，自负比例。</p> <p>3 私有数据维护 支持按病人性质设置欠费比例与欠费限额。 支持门诊住院可以设置不同的自负比例。</p> <p>4 其它公共 支持刷新进度条数值显示。</p>			
2	临床	门诊	1 病人选择、暂挂、结束	套	1

诊疗	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	<p>提供病人选择功能，包括输入门诊号、读取就诊卡、根据队列选择病人等多种方式就医。</p> <p>提供病人快速选取功能或结合叫号系统实现叫号功能。</p> <p>提供就诊暂挂功能，支持病人暂停就诊或继续进行就诊。</p> <p>提供结束就诊功能，结束某病人的就诊历程。</p> <p>提供门诊病人基本信息的查看和补充修改功能，包含病生理状态、过敏药物等。</p> <p>2 诊疗助手</p> <p>提供常用药品及诊疗组套、常用诊断、药品字典、诊疗字典、诊断字典等。</p> <p>提供业务流程与系统操作之间的联动。</p> <p>提供诊疗助手数据快速引用功能。</p> <p>3 门诊处方</p> <p>可根据病人的病情与诊断给病人开中西草药方。</p> <p>提供开处方时可以获得药品说明书、药物剂量、药物相互作用和配伍禁忌的提示。</p> <p>提供处方审核并能够对用药权限加以控制。</p> <p>提供处方助手功能，实现组套处方的快速下达。</p> <p>提供接收处方点评的反馈信息并能够在界面上显示。</p> <p>4 电子申请单</p> <p>提供检验、检查单申请单管理（申请、查看报告）。</p> <p>支持检查申请单在医生站直接预约。</p> <p>支持对医技报告或影像的及时查看。</p> <p>提供会诊申请单管理（申请、查看会诊记录）。</p> <p>提供治疗申请单管理（申请、查看治疗记录），支持检查申请单医生站直接预约。</p> <p>5 门诊诊断</p> <p>支持 ICD-10 标准编码和自定义诊断形式下达诊断。</p> <p>支持中医西医诊断对照，支持对诊断部位的录入。</p> <p>支持疫病报卡并与诊断关联，实现诊断下达的同时实现疫病登记。</p> <p>6 门诊手术</p> <p>提供门诊手术管理。（申请、门诊手术预约）</p> <p>7 门诊处置</p> <p>提供门诊除处方外所有费用明细查看；提供门诊相关处置、材料费用录入。</p>		
----	-----------	---	--	--

		<p>8 既往病史 提供既往门诊和住院的病史查阅功能。</p> <p>9 诊间转科 提供门诊同级科室之间转科，如挂错号时。</p> <p>10 住院预约 提供对需要进行住院治疗的门诊病人，在医生站内进行住院预约。</p> <p>11 字典目录 提供常用药品、常用诊疗、药品字典、诊疗字典、诊断字典及诊疗组套等目录。 提供业务流程与系统操作之间的联动操作。 提供助手数据快速引用至电子病历功能。</p> <p>12 统计查询 住院预约查询：提供住院病人预约记录查询功能。 门诊就诊记录查询：提供门诊病人就诊记录查询功能。 门诊就诊费用统计：提供门诊病人就诊费用统计功能。 门诊处方收费统计：提供按科室统计处方收费功能。 门诊诊断统计：提供按科室统计诊断下达次数及病人数量功能 手术记录查询：提供门诊及住院手术记录查询功能 复诊预约查询：提供复诊病人预约记录查询功能。</p>			
	<p>门诊 电子 病历 管理 系统</p>	<p>1 门诊电子病历书写 提供结构化和 XML 存储的门诊电子病历。 提供类似 word 操作界面风格，所见即所得，易学易用。 提供丰富的门诊电子病历模板。提供个人常用、科室常用、病种模板的调用。 提供电子申请单报告结果读取。 在病历书写时，能够引用检验检查报告数据到病历文档中。 门诊电子病历提供特定模板编辑器，支持特殊符号、图片、常用语引用。 处方、诊断、检验检查单数据应能自动导入病历功能。 应能将门诊病历导出为 word 文档或另存为病历模板。 提供病历审计日志的查看。</p> <p>2 一键打印</p>			

	<p>医生工作站中可自由选择打印门诊电子病历、电子申请单、门诊处方单等资料功能。</p> <p>3 门诊诊疗统计查询 提供门诊诊疗活动的统计查询功能，应包含：门诊病历查询、门诊病历评分情况以及书写情况的统计以及门诊就诊记录的查询等。</p> <p>4 既往病史查询 提供既往病史查询功能，医生应能查阅既往门诊病历资料、住院病历资料、既往诊断、既往检验、既往检查等患者历次就诊记录。</p>	
<p>住院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p>	<p>1 主页管理 提供医生今日工作列表，包括“病人流向、待会诊病人、待转入病人、待转出病人、问题医嘱、待写病历、质控信息提醒、危急值提醒、待查检验结果”等信息。 系统应能及时接收到会诊消息，能及时查看到病人详情和病历等资料，系统应能提供快速显示界面，提供医生查询，并且具有独立会诊患者列表，能显示会诊的紧急情况，医生可快速打开会诊病人查看资料。会诊消息界面要能书写会诊意见。 临床医生能够直观查看待转入转出病人信息，支持查阅待转入病人病历、接收待转入病人；支持取消待转出病人。 病房医生工作站系统应能及时呈现病历质控消息，并可调出病历质控消息单供医生查阅，支持质控消息单界面快速打开病历，方便医生修改。 医生提交的医嘱被护士或者药房进行退回时，医生需要第一时间进行知悉。病房医生工作站需要将问题医嘱进行呈现，能够显示问题医嘱对应的病人、床号、问题医嘱内容等，并且提供快速处理入口，医生点击问题医嘱，系统即可自动跳转到对应病人的对应医嘱进行作废或者重新提交等操作处理。 提供病房医生站病历书写的时限提醒功能，时间点可根据规则自动计算并呈现在消息界面，供医生查询。 病人出现危机值时，病房医生工作站应能及时接收和呈现相关系统发送的消息，并在消息界面进行提示，能使医生及时关注到危急值提示消息并进行处理。 提供病房医生工作站集成申请单审批功能。医生站能够将下级医生提交审批的申请单统一</p>	



	<p>罗列在消息平台，专家可以进行查看和审批操作，同时能查询历史申请单。</p> <p>系统应能与医务系统对接并获取信息，及时将医务信息反馈给临床医护人员。</p> <p>支持医生单病人多业务、多病人多业务操作。</p> <p>2 病人列表</p> <p>提供病房医生工作站患者综合管理功能，能够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和实时状态跟踪。</p> <p>应能以列表方式和床头卡方式呈现患者列表。新入院、转科、出院病人应有底色标示，以便医生快速查找。</p> <p>提供：临床路径、问题医嘱、质控消息、重点病人、待手术、手术后、医院感染、欠费等患者标识。点击相应标识，能够对病人进行优先排序。</p> <p>提供病人抗菌药物应用及联用情况信息的自动标注及快速查看功能。</p> <p>提供病人护理等级及危重情况的标注，并支持快速筛选。</p> <p>提供“特殊病人”维护功能，可以维护病人属性，根据病人属性，来限制其它医生的访问。可查询患者详细信息和费用情况，支持查看病人的 EMRVIEW。</p> <p>3 医生查房</p> <p>支持病房医生站医生查房工作，支持通过移动医生工作站或移动推车查房。</p> <p>提供查房所需的查阅和记录功能，包含：既往病史、过敏药物（含过敏史）、病情变化、诊断查询、手术资料查询、危重患者评分、单病种质控、多重耐药实施记录、病历附件记录、病历记录查询、护理记录查询、体温单查询等。</p> <p>4 诊断管理</p> <p>提供对病人诊断进行集中管理的模式。</p> <p>提供 ICD10 标准编码和自定义诊断两种模式。</p> <p>提供初步诊断、入院诊断、修正诊断等多种诊断录入功能。</p> <p>提供中、西医诊断，并可根据中医诊断对照相应的西医诊断。</p> <p>提供图形化的诊断部位选择。</p> <p>提供诊断组套选择与自定义保存功能。</p> <p>提供知识库临床诊疗指南查阅。</p> <p>提供诊断疾病报卡功能。</p> <p>提供诊断与临床路径关联功能。</p> <p>提供诊断详细记录的导出功能。</p>	
--	--	--

	<p>5 电子医嘱</p> <p>提供医嘱录入和管理功能，包括：医嘱的开立、提交、重整、停嘱、作废、打印等。</p> <p>提供开立长期、临时、急诊、出院带药等药品医嘱，检验、检查、手术等申请也应生成一条对应的医嘱，体现在医嘱单中。</p> <p>提供在医嘱录入界面调用检验、检查、手术、转科等电子申请单的功能，支持医嘱的提交、删除和退回操作。</p> <p>6 医嘱录入</p> <p>提供下达电子医嘱的功能。</p> <p>提供长期、临时、急诊、出院带药等医嘱的开立和下达功能。</p> <p>提供药品医嘱、诊疗医嘱、文字医嘱的下达功能，并能够通过拼音码、五笔码等快捷方式调取医嘱信息，并允许用户自定义是否开启模糊查询的方式调用药品信息。</p> <p>提供医嘱助手功能，医生可通过助手的选择，导入相应药品或者诊疗项目。</p> <p>支持将已开立医嘱存为个人或者科室的组套，供下次调用。</p> <p>提供对新开、新停嘱、需校验、已作废等医嘱的筛选功能。</p> <p>提供针对所有医嘱的重新排序以及医嘱单查看功能。</p> <p>提供草药方医嘱的下达功能。</p> <p>提供历史处方的快速引用。</p> <p>提供病人转科、分娩或者术后等医嘱的重整操作。</p> <p>提供长期医嘱的删除或停嘱操作，支持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删除或停嘱，支持对问题医嘱的作废处理，支持对病区医嘱退回的退回原因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p> <p>下达药品医嘱时，支持查看药品医嘱的药品信息，结合临床知识库可以查看药品说明书等，能对医生提交的医嘱进行合理性审查。</p> <p>临床医师在诊疗活动中能够对目前药库或药房中暂时短缺的特殊药品进行采购申请，系统应有分配相应审核权限功能并能及时传达申请信息，以保证后续的诊疗小组组长、科主任、医务科、药学部、药事委员会等上级领导或部门审批并采购入库。</p> <p>提供医嘱的打印功能，能够根据医院现有的医嘱单样式定制打印模版，从而能够直接进行医</p>	
--	---	--

	<p>嘱的打印、医生签名。提供长期、临时医嘱打印，可以实现开嘱打印和停嘱打印，打印方式支持持续打、按页打、制定行打印、重整打印、重整清空等方式。</p> <p>7 电子申请 提供电子病历系统与实验室信息系统、医学影像信息系统等系统连接后，用户可以直接通过医生站申请检验检查项目，并在系统内查阅检验检查结果。</p> <p>提供输血申请、手术申请、会诊申请等各类电子申请单医生站直接申请功能，以及申请状态的及时跟踪提醒。</p> <p>应能对流程状态（如已申请、已接收、已执行、已报告等）进行监控。</p> <p>8 提醒功能 应能为医生提供多种业务提醒功能，以帮助医生能够及时填写病历资料，避免医疗差错与纠纷。</p> <p>提供未完成（待完成）工作提醒功能，支持单个病人待处理医嘱项目、待完成病历以及医务核心制度相关工作的提醒功能，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自定义是否启用病人业务平台消息集中提醒。</p> <p>提供多种业务提醒方式，包括系统消息、手机短信、邮件等。</p> <p>9 临床助手 提供如下功能：常用诊疗数据快速引用、临床项目数据字典查询、临床诊疗常用计算公式等。</p> <p>10 综合查询 提供临床诊疗业务数据的查询功能，包含处方点评结果、临床危急值报告、住院病历查询等。</p> <p>11 院内会诊 会诊消息可以发送到受邀请医生处，并能够注明会诊紧急情况。</p> <p>会诊申请单中，可以引用病人病历，实现会诊目的填写，对于患者病情及诊疗情况，支持病历数据的引用，可以选择科内会诊、他科会诊以及院外会诊的模式，且可选择受邀会诊医生，通过消息平台进行消息的发送。</p> <p>受邀医生接收到会诊消息之后，可以进行患者的病历资料、医嘱资料、检查报告、检验结果等资料查看，并可书写会诊意见并签名。申请会诊的医生可以查看会诊意见，并结束会诊。</p>	
--	--	--

	<p>12 他科治疗 提供本科室诊疗之外其他科室的诊疗服务并行的功能，即“他科治疗”，支持上述治疗室医师进行申请单管理、病历书写、医嘱开立（如抢救医嘱、医嘱计费、查阅病历等）。</p> <p>13 医务核心制度提醒 提供临床交接班、疑难病例讨论、死亡病例讨论、术前讨论、危重患者危重报告书写、新技术申报（含疗效评定、随访、总结）、手术资质申请等基础功能。 提供上级行政科室，如医务科、院长等的审核、审批以及提交整改等功能； 支持表单的打印功能。</p>	
<p>住院电子病历管理系统</p>	<p>1 全结构化病历书写 书写界面要求为字处理操作界面风格，全结构化书写，所见即所得。 提供医生书写病历，可以直接采用点选方式录入，也支持自由文本输入，同时也具备字处理的基本操作功能，包括字体大小、字号、行间距、页边距、颜色，排版，撤消，复制等多种功能。 提供右键功能，能够直接操作各个业务子功能。 住院电子病历提供病人的数据引用，如检验检查结果数据；结构化复制、粘贴；插入特殊符号；支持医嘱信息、检验报告、影像报告、临床路径、手术信息等数据引入；支持自定义医学表达式并且插入操作；支持插入图片，并且可在图片上实现病灶标注和语言描述。 提供导出病历模板，设置个人模板或常用语等功能。 提供病历模版的内容质控功能，如能够识别病人性别自动生成相应内容，使用同一份模版，男性病人自动保留婚育史，女性病人自动导入月经及婚育史。 提供病种模版，能够根据不同病种生成不同的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资料。 提供医学知识库检索功能，在医生书写病历，选中病历中任何需要查询的关键字，即可在知识库中搜索到与这个关键字相关联的医学文档，可以查看文档，复制文档内容，以便进行医学指导作用。 医生书写完成大病历后，首次病程记录内的有关大病历的内容应能自动生成，保证内容的一</p>	

	<p>致性。</p> <p>2 病历模版编辑器</p> <p>应能提供多科室多病种的病历模板，满足临床科室的大部分需要。</p> <p>应能提供全结构化、标准化的快速模版制作，支持模版中知识库和医学片段模版的维护。</p> <p>提供书写的病历资料包括“首次病程记录、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分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术后病程记录、诊疗操作记录等）、术前小结、手术记录、各种手术治疗同意书、会诊记录、出院小结、死亡记录、病案首页”等。</p> <p>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在满足西医的前提下，还需要能够根据中医院的特色，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功能，以满足中医病历书写规范的各项要求。如中医病案首页按中医要求生成，包含中西医诊断等；并且书写病历时，病历模板按中医病历书写要求来书写。</p> <p>提供医院自定义模板格式和自定义模板内容，允许具有相应权限的医生编辑修改模版，模版统一管理。支持医学片段编辑，允许每个医生编辑自己的医学片段，通过审核后，可以在临床书写病历时引用。</p> <p>3 电子病案归档与调阅管理</p> <p>提供电子病案的简易归档管理和调阅申请。</p>	
<p>住院 护士 工作站 管理系 统</p>	<p>1 通知消息</p> <p>对院内发布的通知公告进行集中查询和确认。</p> <p>2 业务消息</p> <p>对系统的业务消息进行查询和确认，包括药库增加新药、药库调价等业务消息处理。</p> <p>支持相关费用及业务未操作完成时给予消息提醒、如他科治疗、转科病人未完成业务等。提供危机值提醒。</p> <p>3 床位卡片</p> <p>支持病区病人按床位细卡、床位简卡、列表展示，提供住院病人床位分配、换床、包床、转床功能。</p> <p>支持显示患者的详细信息，包括床位号、住院号码、姓名、性别、年龄、头像，性质、护理级别、过敏药物、新入院病人、入院日期、诊断、主任医师、病人科室、出院标志等。</p> <p>4 医嘱复核</p> <p>支持对医生医嘱、护理医嘱进行复核，能明显区分护士录入医嘱或医生录入医嘱等信息。</p>	

	<p>提供全病区复核以及取消复核功能。 支持将附加计价的项目同步显示到主医嘱列表中，并在主医嘱后以颜色标识。 提供医技退回作废处理功能。</p> <p>5 医嘱录入 提供录入纸质医嘱或病区护士医嘱录入功能，能够录入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急诊医嘱和出院带药医嘱。 提供过敏药物在病区医嘱录入时的提示和控制。 医嘱录入支持多种包装（可选大包装或小包装），相关录入药品处支持药品价格的显示。医技检查项目复核后，可根据病区设置选项决定是否立即提交。 支持过敏药物在病区医嘱录入时的提示和控制。</p> <p>6 医嘱计划 对医生医嘱、护理医嘱的执行计划产生，提供手工产生和自动产生功能。 提供医嘱计划展示，可查看该医嘱的全部医嘱计划，基于计划查询所有的医嘱状态功能。 医嘱计划查询功能以颜色进行区分是否执行。 提供病区不发药的计划处理功能。</p> <p>7 医嘱执行 支持对单个病人进行药品医嘱提交、项目医嘱提交、项目医嘱、附加医嘱、嘱托医嘱计费。 支持病区的项目医嘱执行，附加计价执行。 支持医嘱停嘱后，按停嘱时间及使用频次正确计算实际所需要发的药品，多余的药品自动不发，并且能在发药清单中打印出不发的药品。</p> <p>8 医嘱退药 对病人退药申请功能，支持按药品、计费日期、费用日期进行退药、退费。 支持退药不退回实物，方便护士工作人员。 医生停嘱后支持自动生成退药单。</p> <p>9 补退费 提供对病人进行补费与退费操作。</p> <p>10 医嘱查询 提供对病人所有医嘱（含历史医嘱）和医嘱附加项、医嘱计费进行查询。 支持对对各种类型的医嘱进行区分，变动医嘱计划查询。</p> <p>11 账户查询</p>	
--	---	--



	<p>支持对病人住院账户明细、汇总费用进行查询打印。</p> <p>12 待完成事项 支持针对他科治疗、已转科病人、正常在科室病人检查待完成的操作（不受医生出院证约束），检查内容同通知出院时检查的内容，含医嘱未停、未提交、未执行，手术申请未安排，手术记录未完成，退药医嘱未确认或未提交。</p> <p>13 医嘱执行 支持对多个病人进行药品医嘱提交、项目医嘱提交、项目医嘱、附加医嘱、嘱托医嘱计费。患者的药品支持预领修改领药的时间修改。支持病区长期医嘱增加首日用药次数的输入，药房按首日次数来执行。</p> <p>14 医嘱打印 对多个病人进行医嘱卡片打印，支持口服卡、注射卡、静滴卡、饮食卡等多种医嘱卡片打印，医嘱卡片格式有固定格式和自定义格式。支持已不在本病区的病人的医嘱打印和出院病人的医嘱打印。 医嘱卡片打印可以按照时间去选择。支持多选病人打印卡片。 支持执行周期内的医嘱汇总显示。</p> <p>15 转科处理 提供病人转科申请、转科确认。 提供转科费用控制提醒。 支持转科医嘱查询与医嘱退回。</p> <p>16 他科治疗 支持其他科室介入治疗的功能，分他科治疗申请、治疗接收、治疗结束 3 个步骤，他科治疗过程中可以由其他科室录入医嘱。</p> <p>17 新生儿登记 支持妇产病区新生儿登记，大人、婴儿的医嘱或费用可分开录入。 支持新生儿的头像显示，结算时同母亲分开结算。</p> <p>18 皮试结果录入 提供原液和皮试液，进行病人皮试，并将记录结果。 提供医嘱中增加皮试药品处理功能及皮试脱敏。</p> <p>19 通知出院 提供出院证办理，病人床位卡上需显示出院图标，通知出院。已通知出院的病人腾空床位。</p>	
--	---	--

		<p>支持取消通知出院。</p> <p>20 护士排班 提供病区护士排班功能，并能对护士排班进行统计。</p> <p>支持统计本病区护士一段时间内的工作情况。评估本病区护士工作，根据费用项目的执行情况统计该日期段各操作员的工作。</p> <p>21 护理信息录入 提供病区护士录入护理记录、生命体征、体温单等护理信息。</p> <p>提供重点患者标记功能，并可录入、查看每日动态。</p> <p>22 医嘱管理 支持临时医嘱记账后根据系统选项可以保留当天，记账后不能修改。</p> <p>提供医嘱颜色区分：新开单医嘱为白色，提交医嘱为蓝色，未提交已记账医嘱为灰色。</p> <p>可持续性医嘱不受首日次数的限制。</p> <p>提供集中发药处理，在药房发药时不进行拆分发药。</p> <p>23 患者出院管理 提供通知出院、转科中的未完成提示内容功能，出院证明需完善信息校验并提示。</p> <p>出院证办理操作需记录详细记录。</p> <p>支持出院证管理管理和取消出院功能。</p>		
	护理病历信息管理系统	<p>1 生命体征记录 系统提供护士记录生命体征的功能，并自动绘制体温单。</p> <p>支持体征集中录入及待测体征记录自动生成，提供体征全病区统一录入入口，遇到异常体征予以提示，支持脉搏短绌、起搏心率等的自动绘制，支持打印体温单等。</p> <p>2 护理病历文书书写 提供护理病历信息书写和打印功能；</p> <p>支持集中录入护理记录信息功能；</p> <p>支持护理记录按规定时间内的结量数据统计；</p> <p>支持绘制患者在一定时间段内的血糖谱信息；</p> <p>具有护理病历的模版管理功能，允许存在科室不同的模版；支持按照医院的模版格式绘制护理病历模版；</p> <p>书写护理病历或护理记录时，可引用已有数据及病历信息，并支持标签功能；</p> <p>书写完成的护理病历，支持批量审查和签名；</p> <p>支持完成护理记录的文书提醒功能。</p>		

		<p>根据患者病情和评估情况，对护理级别与措施给出建议。</p> <p>3 护理病历质控 提供护理病历文书的内容质控功能，支持体征录入值的校验以及对异常值的提醒功能。 提供针对异常体征的护理措施维护，护士在录入体征数据时，如果有符合条件的异常体征，则进行措施提示。</p> <p>4 专项护理评估 系统需提供对临床护理不良事件发生风险进行及时有效地评估的功能，具体应包含以下功能： 提供跌压疮、导管、跌倒、疼痛、深静脉血栓、失禁性皮炎、吞咽障碍、自理能力、GCS 评估九种临床专项护理评估功能； 每类评估提供相应的护理措施记录； 支持对评估信息的统计查询功能； 支持在系统适当位置实时提醒风险评估状态及结果信息； 专项护理评估表格支持打印功能。</p> <p>5 不良事件登记 系统需提供与医疗不良事件上报系统的接口，支持临床护士方便快捷地对护理不良事件进行登记上报，支持患者基本信息自动获取。</p> <p>6 护理综合查询 系统需提供对护理业务的综合查询功能，主要包含对体征、评估、危重患者等信息的查询功能，具体应包含以下功能： 提供三日体征查询、护理记录查询及分析； 支持对病区患者体征记录的综合查询，包含按手术名称、按诊断名称、按异常体征等方式检索； 支持按体征测量规则生成的体征监控信息查询、护理时效记录查询； 支持对专项护理评估信息的综合查询，包含跌倒坠床、导管滑脱、伤口风险、疼痛评估等； 支持对病危重患者呼吸机应用、死亡情况、出入量等信息的查询； 支持查阅具体患者的体温单、护理记录以及 EMRView 的信息嵌入。 提供病人既往护理记录查询模块，显示病人历次住院记录，可查看每次住院时的护理记录数据。</p> <p>7 护理交接班</p>		
--	--	---	--	--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p>提供护士交接班报告填写、查看及打印功能，支持晨间早报汇总功能。</p> <p>8 护理会诊 系统支持院内病区之间以及病区与护理专业小组之间针对护理业务的会诊，支持护理会诊专业小组的人员维护，支持对护理会诊业务的统计查询功能。</p> <p>9 患者入院评估 提供患者入院时的智能评估功能，指引护士完成入科的基本流程，包括体征测量、入院评估、护理诊断等。同时指导护士完成患者入院管理，规范患者入院工作流程。 书写入院评估时有智能模版：（说明：若上移动端，也一并支持。） 根据评估单中患者的体征数据（体温、心率、收缩压、呼吸、意识）自动进行改良早期预警评分（MEWS），并进行提醒。 根据评估单中身高体重数据，自动计算BMI值，达到设定范围时自动弹出营养评估表，提醒护理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单中患者年龄情况，自动打开对应的跌倒评估单，提醒护士进行评估。</p> <p>10 护理计划管理 提供护士制定护理计划的辅助功能，在获取患者治疗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护理任务的拆分和提醒功能。</p>			
3	健康管理	<p>体检管理系统</p> <p>1 系统维护 支持设定体检项目、体检套餐，支持与实现健康体检、职业病体检、职业健康体检、入职体检、学生体检、个人体检等不同体检类别，能从医保系统等中读取体检者信息； 支持体检信息的导入、导出。</p> <p>2 预约管理 提供诊疗卡登记预约功能，支持手工录入或从系统中获取个体或者集体体检者基本信息和诊疗信息； 能根据前次体检自动生成复检项目，能手工增加或删除项目； 支持体检条形码和导引单生成与打印。</p> <p>3 申请管理 能下达体检申请，并直接传送至临床服务部分相应分系统。</p> <p>4 收费管理 支持体检项目自动计费管理；能自动生成团体</p>	套	1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p>交费、打折收费等。</p> <p>5 采样管理 支持单人、集体采集样本的录入；能显示体检者电子相片。</p> <p>6 检查结果管理 支持单人、集体批量结果录入；提供正常值比对、异常和可疑结果提示功能；能自动获取医技检查结果信息；支持查体、检查结果录入窗体显示体检者电子相片。</p> <p>7 报告管理 支持自动生成健康评估报告，包括体检结果、综述报告及医生建议等；具备建立体检人员个人档案，可查阅历史体检记录，并支持体检者历次档案的对比分析提供健康证和其他体检结果通知的打印功能；支持档案批量保存。</p> <p>8 复检管理 根据设置自动选择复检项目，手工增加或删除项目；提供打印复检单、复检报告和对比报告功能。</p> <p>9 查询与统计 提供体检结果查询功能，包括体检结果、体检报告、体检综述报告、体检人员名单和复查人员等；应提供各种体检结果统计、体检科室和人员工作量统计功能；支持网上查询体检结果；提供阳性结果汇总、疾患清单、疾病趋势统计、疾病种类等疾病流行病学和科研信息统计功能。</p>			
4	医技业务	<p>检验管理系统</p> <p>1 标本登记 支持来自门诊或病房的化验申请单的手工登记工作。</p> <p>2 批量处理 支持对病人资料和结果数据的成批修改、删除，以及对体检标本的成批登记。</p> <p>3 结果输入 支持对手工结果的输入和修改，以及对阴阳性结果的成批输入。</p> <p>4 标本核收 支持通过扫描条码接收病区中合格的标本并自动完成计费，并把不合格的标本退回病区。</p> <p>5 历史结果回顾 支持病人在系统中的唯一编号查询本次检验项目对应的历史结果和现结果进行比较。</p>	套	1	

		<p>6 结果审核 支持系统根据审核人员事先设定的审核条件对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智能分析，并根据不同的结果提示，决定报告单是否签发、是否需重做或需重采集标本等处理意见。</p> <p>7 系统误差纠正 支持完成对同一批标本的结果根据当天的质控情况，确定截距和斜率对标本的结果进行系统误差的纠正。</p> <p>8 报告单查询 支持提供的标本信息综合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p> <p>9 传染病报卡 支持把符合某一种传染病条件的结果作为查询条件，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病人信息，并打印出来报防疫站。</p> <p>10 结果趋势查询 支持查询某一病人在一段时期内，某一项目的结果变化的趋势情况。</p> <p>11 工作量统计 支持统计检验科的工作量情况，可按检验部门、检查项目、申请医生、操作人员、病人的就诊类别综合和分开统计工作量。</p> <p>12 工作进度分析 支持分析当天的各类标本的工作进度情况。</p> <p>13 报告单打印 支持打印报告单，操作界面与主业务窗口的报告单。</p> <p>14 异常结果打印 支持打印当天体检病人中结果不正常的病人信息和结果信息。</p>			
	放射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p>系统软件支持 DICOMModalityWorklist (MWL)、ModalityPerformedProcedureStep (mPPS) 等相关 SOP，对 HL7 标准通讯的支持，能够建立 RIS 系统与影像检查设备间的数据通讯和交换，将患者检查安排数据直接传递至影像检查设备工作站。并支持 RIS 系统与 PACS 服务器间的数据集成、RIS 系统也能够与提供相应标准接口能力的 HIS 系统间实现集成和数据通讯。</p> <p>DICOM 标准支持能力 支持 DICOMModalityWorklistSCP 支持 DICOMModalityPerformedProcedureStepSCP</p>			



	<p>(mPPS)</p> <p>1、检查预约/登录子系统 与 HIS 系统和 EMR 系统直接通讯获取患者的相关信息和检查申请信息，也支持通过 HL7 接口或 API 接口与第三方 HIS 系统建立连接以获得患者相关信息，提高检查登记效率 执行患者检查相关信息登录，对再次检查患者可自动查询既往登录信息，提高操作效率。</p> <p>2、支持用户自定义必登记项或可选登记项 可对检查类型、检查部位、科室、病房、检查技术、收费价格等项目内容选择值进行预设，或直接从 HIS 系统读取。 可对申请单内容执行扫描仪/视频头采集录入管理，亦可从 EMR 系统直接读取检查申请信息。 支持完成登记后条码打印输出患者基本信息（姓名/ID/检查项目/日期时间等）</p> <p>3、检查技师子系统 可执行按检查类型、设备分诊能力； 可执行当前检查患者信息更新、修改及检查参数的登录； 可执行检查操作者工作量登记和管理； 支持患者检查排序和叫号等信息的屏显和语音输出。</p> <p>诊断报告子系统 内置诊断报告模板生成、编辑及管理机制。检查报告提供专科病种结构化模板。 在书写过程中，系统可以给出检查申请、其他检查结果、临床病历等方面的信息，以帮助医生完成报告内容。利用报告的结构化，对于检查报告中的一些测量参数描述、诊断与症状关系等给出合理性检查、并对书写中出现的误操作给出提示。 可以将当前报告直接存为报告模板； 提供查询前级医师报告和既往检查报告能力； 可直接调用当前报告患者检查申请单内容参考； 提供从报告界面直接执行报告打印预览能力； 提供报告界面直接执行报告打印输出能力。 可与影像工作站软件 BView 集成及数据通讯，执行图文一体化诊断报告构建和输出（自动从 BView 获取导出的关键影像帧）；在诊断报告过程启动时，自动触发和激活 BView 同步执行当前患者影像序列查询、自动装载和浏览过程。</p>	
--	--	--

	<p>可自动查询并获取当前患者检查的影像在线状态，为医师第一时间启动患者影像诊断报告操作提供确认条件。</p> <p>数据及参数自定义设置 执行检查类型、检查部位、检查方位、收费价格、检查技术等多种数据类型的参数值进行预设； 预设值及内容可经文件到入或导出；</p> <p>4、报告打印管理子系统 可以灵活地执行分布式或集中式打印模式的执行和管理； 提供多种报告打印输出格式（如文本/图文/加框/开放式等）自定义设置能力；</p> <p>5、提供报告预览功能 支持报告分发过程中的通告和排序信息的屏显和语音输出； 统计、查询功能子系统； 任意时间段科室或个人的工作站统计； 任意时间段收入统计； 消耗品入、出库登记及查询统计； 提供多参数、自定义时间段查询。</p> <p>6、随访管理 提供输入、编辑和查询病人的病理诊断、手术诊断和出院诊断信息能力。</p> <p>7、用户权限控制管理 执行用户账户及权限的注册管理； 提供按用户类型和执行任务分组，进行用户权限管理能力； 提供多级医师权限管理； 提供用户有效期管理能力； 提供用户登录的权限验证能力。</p>	
<p>超声检查信息管理系统</p>	<p>1 信息登录 A 检查单登记 实现检查信息的快速输入； 病人信息、检查信息输入、查询、修改、删除； 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p> <p>B 检查预约 能方便的把病人信息录入数据； 能对录入错误的检查预约进行修改； 对检查信息进行确认； 根据情况需要，取消病人预约信息。</p> <p>2 病人列表 病人列表（可显示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检</p>	

	<p>查费用、检查项目、检查状态、检查设备、门诊号、影像号、检查日期、检查医生、检查结果等详细信息)；</p> <p>病人列表自动刷新功能；</p> <p>根据病人信息及日期自定义查询。</p> <p>3 图像采集</p> <p>支持 2k*2k——16bit 采集；</p> <p>支持复合视频、RGB 分量、S-Video 等各种接口视频输入；</p> <p>支持在采集时设置对视频窗口进行裁剪；</p> <p>支持鼠标、键盘、外接小键盘、脚踏开关等多种采集触发方式；</p> <p>先采集图像到本地硬盘缓存目录，大大加快采集速度；</p> <p>支持动态录像 (AVI) 采集、回放、在回放过程中采集单帧影像；</p> <p>采集单帧图像数量不限、动态录像时间不限；</p> <p>支持书写诊断报告的同时后台采集，无需切换界面；</p> <p>支持无限次异步采集功能，可有效减少等待时间，提高工作效率；</p> <p>支持本地图像缓存目录自动删除，并可由用户自定义删除策略；</p> <p>支持可设置的错误日志记录功能，详细记录各种错误；</p> <p>支持静态影像数据和动态影像数据采集；</p> <p>4 报告管理</p> <p>A、信息查询</p> <p>选择影像编号、不同报告状态或者检查房间查询病人信息；</p> <p>当病人信息已经登记完成被调入书写报告，但可能因为某种原因 (如：憋尿不足) 暂时无法做检查，要待稍后再做，将病人挂起候诊，待可以做检查时，可将病人调回检查病人列表中等候检查；</p> <p>自定义查询条件；</p> <p>报告书写/图文报告打印；</p> <p>报告撰写、审核，基于专家模版的计算机辅助报告系统；</p> <p>丰富的检查诊断知识库，并配有常用术语 (可以随时添加和修改)；</p> <p>支持书写诊断报告的同时后台采集，无需切换界面；</p> <p>提供报告组合打印功能，诊断报告的文字信息</p>	
--	--	--

	<p>和影像信息组合打印输出； 图像格式自定义，可选择单一报告和单一图像打印； 病人多体位图像在同一报告中显示； 报告中直接插入测量分析、DTI、血管测量结果； 测量结果自动对应到报告中相应项目位置； 支持图文报告所见即所得预览、打印、导出等功能； 支持从历史报告中复制粘贴报告内容。</p> <p>B、报告模版维护 报告模板编辑器，使用者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和格式，建立新报告模板； 以固定描述项和可选项以及多级短语的方式组织报告模版； 根据医院的特色可建立相应不同的模版以及典型病历库，为医生的工作带来方便，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报告模版维护采用所见即所得方式； 提供专业的医学术语维护。</p> <p>5 科室管理</p> <p>A、统计、报表 阳性率统计、影像诊断等诊断质量控制； 送检科室、检查设备、检查医师的业务量、检查金额统计和所占百分比； 影像检查项目（如心脏、妇科检查或小器官等等）和检查医师的检查数、金额及其百分比。 相关质控管理、报表统计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做客户化改造。</p> <p>B、主任管理 科室人员权限分配； 报告的最终修改权（如已审核打印报告的修改）。</p> <p>6 系统维护</p> <p>影像设备维护：设置维护影像模式以及每种模式下的检查设备、报告打印文件等。 收费项目维护：维护各收费项目，维护好的数据将在检查单登记模块调用。 报表关联维护：提供报表的关联维护，模式、字段等。 应用功能维护：明确在每一个应用模块所具有的功能，细分至最底层的功能模块。 用户权限维护：用户的权限以组为单位，更方便管理。</p>	
--	---	--

	<p>操作员维护：组和组内成员的维护，不同组具有不同的权限。</p> <p>科室医生维护：对应科室的医生信息维护，与HIS的科室医生相对应。</p> <p>检查项目维护：提供检查项目的维护，对一个检查项目大类可以关联一个或多个检查子类，当在检查单登记选择该大类的同时系统将自动勾上关联的子类项目，为了给工作人员带来更多的方便，系统提供了检查项目关联费用和关联模版。</p> <p>系统参数维护：系统运行的基础参数设置，包括医院信息设置，默认属性设置，工作站属性设置以及影像采集属性。</p>	
<p>内窥镜检查信息管理系统</p>	<p>1 系统支持十二指肠镜、膀胱镜、鼻咽喉镜、妇科腹腔镜、宫腔镜、结肠镜、胃镜、腹腔镜、支气管镜设备。</p> <p>编写报告时，可显示患者历史资料及历史影像，以供对照报告编写调用，报告中对当前已选择的影像可以单独进行文字说明，并可由用户自行选择体位标记。支持报告打印检查部位标注。编写报告操作简单，采用一个界面即可完成编写报告工作，操作流程符合内窥镜诊断流程。提供丰富的范本，用户可以自行添加修改范本。</p> <p>显示所有图像：支持在侧屏显示所有图像，并支持调整图像尺寸与像素。</p> <p>显示打印图像：支持图像采集前台单独显示打印图像。</p> <p>敏感词汇检测：支持维护和自动检测敏感词汇，协助减少报告内容错误。</p> <p>2 支持 Directshow 协议视频采集卡；</p> <p>支持 2k*2k——16bit 采集；</p> <p>支持复合视频、RGB 分量、S-Video 各种接口视频输入；</p> <p>支持在采集时设置对视频窗口进行裁剪；</p> <p>支持鼠标、键盘、外接小键盘、脚踏开关采集触发方式；</p> <p>支持动态录像（AVI）采集、回放、在回放过程中采集单帧影像；</p> <p>采集单帧图像数量不限、动态录像时间不限；</p> <p>支持书写诊断报告的同时后台采集，无需切换界面；</p> <p>后台采集图像可以采集到指定的患者文件夹，也可采集到公用图像文件夹；</p>	

	<p>支持无限次异步采集功能，可有效减少待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支持本地图像缓存目录自动删除，并可由用户自定义删除策略； 支持可设置的错误日志记录功能，详细记录各种错误； 支持静态影像数据和动态影像数据采集。 3 支持图像采集后马上远程存储。 全面支持缩放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对超声图像进行任意比例缩放。 支持图像移动功能，用户可以通过鼠标拖动实时动态图像，解决了历史嘉恒 OK 采集卡无法移动且移动中出现残影的问题。 支持采集的图像全屏快速浏览，并支持放大查看，选择/取消打印功能。 支持 BMP/JPG 图像的编辑，画图、编辑、裁剪等功能。</p>	
<p>医学影像管理系统</p>	<p>1 PACS 系统 DICOM 标准遵从，支持 DICOM 最新标准版定义的各类 DICOM 影像 IOD 的存储通讯（DICOMC-StoreSOP）；支持各类 DICOM 影像 IOD 的存储委托通讯（DICOMStorageCommitmentSCP）； DICOM 影像及其它信息对象的查询通讯（DICOMC-FindSCP）； DICOM 影像及其它信息对象的获取通讯（DICOMC-MoveSCP）；DICOM 影像及其它信息对象的媒质存储管理（DICOMMediaStorageManagement），提供 DICOMDIR 媒质管理支持。 2 影像存储管理 DICOM 影像自动归档存储及数据库管理。提供“Patient/Study/Series/Image”四个层次的影像参数值查询、时间间期限定查询、模糊查询支持等。 自动管理和操作在线（Online）、离线（Offline，指光盘载体上）影像。 光盘存储执行 DICOMMediaStorage（Part10）定义的格式和规范。支持 DICOMDIR 存储/读取。支持大容量磁盘阵列（RAID0,1,5,6）管理以及影像存储和数据迁移过程自动维护能力。 光盘刻录过程自动管理。可支持 640MBCD-R 或 4.7GBDVD-R 光盘刻录管理。 支持 DICOM 标准定义的无损压缩</p>	



		<p>(Losslesscompressing) 和有损压缩 (LossyCompressing) 存储。 支持传入影像的自动转发 (影像自动路由) ; 支持传入影像的信息与 RIS 系统的匹配校正。</p>		
	<p>心电管理系统</p>	<p>1 支持 B/S 架构设计。 满足 SQLserver、Oracle 等大型数据库, 有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方案, 有近线、离线数据调阅方案, 满足数据的网络存储及应急状态的数据本地存储; 满足在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方面: 数据采用压缩加密、传输加密及数据储存校验, 权限统一设置, 统一管理, 保护患者的隐私性; 数据传输基于 MLS 技术, 不设置任何的开放式传输机制, 只能基于 MLS 的内部认证方可传输, 避免了数据在网络上被非法调用与修改。 心电数据存储管理模块 满足医院心电图数据进行数字化集中存储及管理, 可对心电数据进行查找、统计、测量。建立标准心电数据库, 为医院开展科研教学满足有效的数据基础。 心电 DICOM SERVER 满足心电图 DICOM 格式、HL7-aECG 格式数据的显示, 满足 DICOM WORKLIST 功能: 满足同符合 HL7 标准的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心电临床 WEB 报告浏览调阅 满足嵌入门诊医生站、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中, 满足临床医生浏览调阅心电图报告结论; 满足心电报告打印; 满足通过浏览器调阅查看心电数据, 心电图测量、调整心电图走势和增益。 心电数据统计管理 满足科室报告医生、检查医生、登记医生、工作量统计、数据核查; 科室权限管理, 满足科室配置, 医生、护士、技师等用户的角色权限管理, 工作量统计等; 满足对用户组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满足对用户组进行排序, 管理用户组相应权限, 用户审核签名设置。 2 心电会诊分析功能 包含常规心电的原始数据分析、测量、存储、模板、报告打印等功能, 包含 QRS 波自动测量、心电图分析、专家模板、实时到达提醒、异常值自动提醒、多导联任意方式报告打印。 要求满足鼠标右键设置长导联打印起点、短导联打印起点、取消打印设置等功能。 要求满足心脏示意图功能: 针对不同心电诊断</p>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p>结论，满足对应病变位置心脏示意图。</p> <p>要求满足电子标尺测量分析工具；满足电子测量尺、平行尺、房颤分析、查看心搏信息等功能。</p> <p>要求满足急诊病历管理功能，系统自动标识急诊病历，并以红色显示。</p> <p>要求满足病历时间轴显示功能，可显示申请、采集、传输、报告等关键时间节点；要求自动计算检查预约、等候、执行检查时间。</p> <p>满足人工智能算法的静息心电图自动分析功能。</p> <p>要求满足典型病例收藏功能，典型病例导入导出功能。可按照不同分类条件进行查找与浏览。</p>			
5	药耗管理	药库管理系统	<p>1 药品采购管理</p> <p>采购入库时调入采购计划单，支持按不同厂商分批次入库，支持货到票到、货到票未到、票到货未到等方式。</p> <p>财务验收支持按厂商集中审核，可对某一已做过财务验收的采购单进行整体退回，自动产生退库单。</p> <p>付款处理支持按单据，按发票和全部付款等方式。</p> <p>2 药品出入库管理</p> <p>支持采购入库和其他入库，其他入库方式可维护，其中零售价格可选择定价方式，包括标准零售价、公式计算和手工录入等。</p> <p>出库包括药品科室领用，药房领用，盘亏等多种方式，可自行维护。出库顺序可按照药品效期（早先出、迟先出）和药品库存（小先出、多先出）进行维护，出库支持选择调入入库单中药品。</p> <p>支持赠送药品、实验药品和疫苗药品等价格为0的药品的入库。</p> <p>未确认的单据均可通过拖拽动作进行确认，方便快捷。</p> <p>提供出库历史查询，可按药品或者出库方式进行查询。</p> <p>3 药品在库管理</p> <p>药品调价包括国家调价，企业调价和进货调价，支持针对指定药房调价与定时调价。提供按调方式查看调价差额汇总。支持对零售价、批发价、进货价的调价。</p> <p>提供采购计划单编制功能，并支持根据药品低</p>	套	1

		<p>储自动生成计划单，包括后续计划单的审批与执行，最后进行评估，形成有较完备的采购计划体系。</p> <p>支持分类分库位养护盘点</p> <p>提供月底过账，并提示上一次月结时间。</p> <p>药品高低储报警功能，可启动动态高低储功能，自定义动态系数。</p> <p>药品失效预测功能</p> <p>4 药品信息维护与查询</p> <p>药品信息可维护自选产地，特殊人群用药以及用药限制，药品政策等，药品政策可手动添加，政策可维护其限制条件（提醒和控制）。此外，药库、账簿、剂型类别，生产厂家，供货单位，药库、库位编码等均可维护。</p> <p>提供各药库与全院药品库存查询，以及采购历史、会计账簿、保管员账簿、财务月报、收发存表、采购销售分析、失效药品查询、基本药物统计、特殊药品统计、抗生素统计等统计查询功能。</p> <p>记账标准有进货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三种方式供选择。</p> <p>支持财务账和实物账的分开处理，对应账簿分别为会计账簿与保管员账簿。</p>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p>1 药房门诊业务</p> <p>提供直接发药、配药发药、配药核对、账户发药、取消发药、退药退费等基本发药退药功能。</p> <p>提供预发药功能。</p> <p>发药窗口信息集成于发药界面，可设置窗口开关状态。</p> <p>提供处方转移功能，可将处方转移至其他药房。</p> <p>支持取消退药功能。</p> <p>提供配药专窗和发药专窗。</p> <p>药房处方划价功能，可分西药、中成药、草药在药房直接录入处方划价，也可通过门诊号码调入处方划价，草药方可修改贴数。</p> <p>支持在草药收取费用时，同时代煎药费。</p> <p>提供合理用药接口。</p> <p>发药界面仅显示由当前药房负责发药的已收费未发药处方，发药后的处方不再显示。</p> <p>支持发药效期设置，已经过发药效期的处方不在界面显示。</p> <p>提供发票或者处方号码、姓名快速定位列表，按收费时间排序。</p>		

	<p>提供处方基本信息概览：姓名、医师、科室、开方日期、处方号码、发药日期、发票号码、代煎药标志、帖数（中药处方）。</p> <p>提供窗口开关功能：能显示当前窗口编号，并对窗口进行开关，窗口关闭后再收费的处方不在该窗口显示。</p> <p>支持发药界面自动刷新：用户可以设置界面是否自动刷新，以及刷新时间（默认设置为3秒）；也可以手动刷新处方信息；</p> <p>支持多窗口发药，处方按数量自动平均发送到各个开启的发药窗口，一张处方只能在一个窗口发药。</p> <p>支持显示当前药房所有未发药处方。</p> <p>门诊发药按发票选择，门诊药房发药可以按发票号码对同一张发票的所有处方进行发药处理（可以系统选项设置）。</p> <p>账户病人支持一卡通发药。</p> <p>提供药房处方划价功能，药房可以将医生开的手工处方单录入到系统从而产生划价单。</p> <p>支持通过审方知识库对门诊处方进行审方处理，审核通过的才能进行发药。</p> <p>支持发药与处方对账处理，方便药房人员管理药品。</p> <p>2 库房管理</p> <p>提供期初数据录入、药品申领、申领退药、出入库处理、调拨、盘点、日结、月结等药品库房管理功能。</p> <p>支持同级药房之间药品调拨。</p> <p>支持药品养护：药房破损、变质、过期等药品的报废处理。</p> <p>支持手工申领和智能申领两种方式。药房智能申领功能能够根据一段时间内的消耗数量，利用正态分布公式自动计算高低储和需要申领的数量，直接生成申领单。</p> <p>支持多人盘点汇总的方式，每人保存各自盘点单并可查询，可按库位、批次、包装等盘点。月结无法进行时能够提示未完成的单据信息，可取消最后一次月结记录。</p> <p>支持当批次药品存量小于一次使用量时，按先进先出原则，将早的批次药品先出完。</p> <p>可以禁用库存内药品，被禁用的药品库存不能进行门诊或者住院发药处理。</p> <p>支持药房将某一产地的药品全部禁用，禁用后该产地的药品不能使用。</p>	
--	--	--

	<p>支持药房将统一批次的某类药品全部禁用，禁用后的药品是否使用，药房可以进行配置，如：药房可以设置在缺药时使用禁用药品。</p> <p>3 住院药房</p> <p>提供住院发药、摆药，急诊用药，出院带药、取药、病区退药等基本发药退药功能。</p> <p>病区发药界面能够根据病区和发药方式将发药单分类汇总。</p> <p>支持发药时可按提交单按病人发药，也可按病人汇总发药。</p> <p>当药房缺药时，可自动产生默认缺药数量的缺药申领单。</p> <p>病区药房发药时，如有缺药时，支持同组医嘱药品均不发药，需退回。</p> <p>提供病区发药提醒功能，提示当前的发药信息。</p> <p>住院药品记账功能，可通过床号和住院号码在药房记录药品费用。</p> <p>提供药房充抵药物退回，加入病区退药可选择药品实物退与不退的功能。剩余充抵药品可实物退回病区。</p> <p>提供出院带药取药，支持先出院结算后再到药房取药。</p> <p>支持住院医嘱审核，通过药品的配伍知识库和人工进行医嘱审核。</p> <p>提供发药提醒消息界面，能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刷新数据。</p> <p>支持病区病人药箱功能，病人自带药、一些不拆包装的药品用药可纳入病人药箱管理，对患者药品进行管理。</p> <p>能根据退药病区过滤退药申请的记录。</p> <p>支持通过医嘱拿药或者系统漏计费时使用药品费用记账，记账后需要扣减药房库存并增加住院患者费用。</p> <p>提供医嘱变动情况查询，即时了解病区当天新开医嘱或新停医嘱信息，便于安排住院药品发药。</p> <p>药品信息支持最小单位和最小包装设置，方便临床管理。</p> <p>3 统计查询与信息维护</p> <p>自动获取药库维护的药品信息。</p> <p>支持药品批次管理。</p> <p>提供药品有效期自动报警功能，支持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提供库存量提示功能。</p>	
--	---	--

		<p>支持多个门（急）诊药房管理。</p> <p>支持三级库房管理。</p> <p>提供药房库存，药品价格信息，门诊发药，调拨历史，药房账簿，汇总月报，库存日报，失效报警，代煎药发药等基本统计查询。</p> <p>提供药房对账工具，通过出入库业务推算数量、日志出入推算数量、系统库存数量、实际清点库存数量，以金额来判断是否存在账簿问题，并可修正账簿，记录修正日志。</p> <p>处方发药查询可按某一字段精确定位查询。</p> <p>系统对账功能：支持校对账目与库存的平衡关系。</p>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p>1 普通用药</p> <p>提供住院发药、摆药、取药，病区退药等基本发药退药功能。</p> <p>支持发药时可按提交单按病人发药，也可按病人汇总发药。</p> <p>提供病区发药提醒功能，能够清楚提示当前的发药信息。</p> <p>2 急诊用药</p> <p>支持对急诊病人的临时医嘱药品发药处理。</p> <p>3 出院带药</p> <p>能够对长期、临时、急诊、出院带药医嘱进行过滤。</p> <p>出院带药取药支持先出院结算后再到药房取药。</p> <p>4 病区退药</p> <p>支持通过参数控制是否启用病区退药退费分离设置，启用时间药房退药处理可以只退药不退费或只退费不退药，不启用时间退药需同时自动退费。</p> <p>支持对需要及时出院的患者采用先退费再退药模式处理，方便患者。</p> <p>5 出入库管理</p> <p>支持扫码入库、出库管理。</p> <p>6 调拨管理</p> <p>支持同级药房之间药品调拨。</p> <p>支持同级药房调拨退药处理。</p> <p>7 盘点管理</p> <p>支持多人盘点汇总方式，每人保存各自盘点单并可查询，可按库位、批次、包装等盘点。</p> <p>提供 PDA 盘点处理。</p> <p>8 住院医嘱审核</p> <p>支持通过参数控制来启用住院医嘱审核。</p>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支持自动审医嘱和人工审核。 审核医嘱支持对患者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			
6	医疗管理	慢病管理系统	支持对慢性病患者进行管理，包括患者信息登记、随访计划制定、病情跟踪和健康指导等。	套	1	
		病案管理与统计系统	病案首页内容满足最新卫生部发布的病案格式标准，提供中医和西医病案首页格式； 提供 EMR 病案首页内容，监测与 EMR 首页不一致信息； 提供 HQMS 监测信息录入，完善病案内容； 支持入出院、基本信息、医疗费用、手术操作、诊断、质量与其他内容的校验规则，在归档前确保病案信息录入的正确性。 提供病案催交功能，临床在患者出院后没有及时提交纸质病案的科室，进行消息发送提醒上交。 提供病案质量管理，对于病案首页填写符合要求进行质量评判。 病案催缴 针对病人已经出院但未提交纸质病案的住院科室提交催缴单。 病案条码管理 支持病案条码管理，每分病案对应一个唯一条码，并能根据条码追溯病案。 借阅、质量管理 借阅管理：完成病案的借阅登记、续借、催还、归还的管理操作。 质量管理：完成已保存病案的质量抽查工作，登记抽查结果。 查询 简单查询：以住院号，姓名，疾病编码，统计码为条件单项或组合查询病案首页。 综合查询：通过输入条件查询病案首页。 系统维护 提供恶性肿瘤 M 码、损伤中毒外部原因维护并支持导入，提供病案首页费用归并维护。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管理医院卫生材料的采购、库存、发放等环节，确保卫生材料的合理使用和供应。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采用计算机数据库等技术，按照医学、药学的专业审查原理，以医学、药学专业知识为标准，在录入医嘱时能提供相关药品资料信息，并对医嘱进行药物过敏史、药物相互作用、禁忌症、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副作用、注射剂体外配伍等审查来协助医生正确地筛选药物和确定医嘱，并在发现问题时能及时地进行提醒和警示，以减少错误发生的可能，提高了审查效率，使审查从人工完成变为自动完成，从只能人工审查少量患者的医嘱，扩大到可以自动审查医院全部的医嘱，让几乎所有的患者从中受益。支持医嘱自动审查和医药信息在线查询，及时发现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帮助医生、药师等临床专业人员在用药过程中及时有效地掌握和利用医药知识，预防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工作的数据库应用系统。			
7	医保	与新医保管理系统对接	《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接口规范_v1.3.37》及后续更新版本确保在数据格式、加密算法、签名验签、报文头定义上完全一致。高可用与容错：接口具备重试机制、事务一致性保障和对账能力。当医保平台短暂故障时，院内业务应能降级运行，并在恢复后自动完成数据补传与对账。	套	1	
8	互联互通	互联互通对接	统一接口平台与规范：所有接口，无论是内部系统间还是对外对接，依据 HL7 FHIR (R4 及以上)、Web Services (SOAP/RESTful)、DICOM、IHE 等国际国内主流医疗信息交换标准。 电子健康卡接口《山西省电子健康卡（一码通）创新应用平台项目（信息服务）接口服务规范》对接内容包含、电子健康卡注册、健康卡查看、健康卡变更、健康卡注销、健康卡绑定银行卡或医保、健康卡解绑银行卡或医保等内容。 药品追溯码接口《药品追溯码标识规范》实现在审核入库单时，通过药品追溯码接口获取追溯码信息，并绑定入库明细，并保存到入库单中。 PACS 系统接口《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标准》对接医院现有 PACS 系统，实现基础字典、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申请、预约回传、状态回写、检查危急值、检查报告的交互及数据交换。	套	1	
9	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系统	财务系统接口《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及《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对接医院现有财务系统，实现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实收报表、部门信息、患者信息、收费信息的交互及数据交换；	套	1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10	传染病上报	传染病上报前置机	公共卫生上报接口(对接传染病、单病种、HQMS等平台): 数据自动采集: 实现从业务系统(HIS, EMR, LIS, PACS)自动、实时采集上报所需数据, 最大限度减少手工填报。符合《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数据自动采集: 实现从业务系统(HIS, EMR, LIS, PACS)自动、实时采集上报所需数据, 最大限度减少手工填报。标准符合性: 确保数据元、代码表与值域映射完全正确。状态可追溯: 提供上报任务的状态查询接口(包括已上报、上报成功、上报失败及失败原因), 便于管理人员追踪和干预。	套	1	
11	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	项目数据对接包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对接、医保电子处方上传、药品耗材追溯接口、检验检查互认接口、食源性上报、互联互通、电子发票接口、电子医保、传染病智能监测上报等, 需提供接口文档和数据文档。	项	1	

2、服务器、存储设备-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p>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p> <p>处理器: 配置 CPU≥2 颗, 单颗 CPU 核数≥32C; 主频≥2.1GHz;</p> <p>内存: ≥512GB, ≥32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8TB 内存扩展);</p> <p>硬盘: ≥2 块 500GB SSD 硬盘, 最大支持 20 个以上 2.5" 硬盘扩展或 10 个以上 3.5" 硬盘扩展;</p> <p>阵列卡: 配置 PCIE 12Gb 阵列卡配 2GB 缓存, 最大支持 8GB 闪存。</p> <p>网卡: 配置 4 端口千兆网卡, 10GB 双光口以太网卡(含 2 个多模光模块), 1*16G 双口 HBA 卡。</p> <p>电源: 实配电源输出功率≥800W 电源, 支持 1+1 热插拔冗余。</p> <p>数据文件加密工具: 1. 加密工具须是便携式形态, USB 接口, 自带安全自隐藏密态存储区域, 通过验证后可正常应用。验证支持指纹生物识别和多种登录, 支持仅密码、指纹+密码、仅指纹登录等登录策略, 支持≥10 个指纹录入; 2. 加密工具支持我院负责人与项目人</p>	台	4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员手机号进行唯一绑定，实现项目人员通讯录管理功能，按照需求自行维护接收群组 and 接收人信息，不在通讯录内人员无权对加密文件解密。3. 加密工具对数据文件加密时加密算法支持 SM4，数据加密与解密支持无网络情况应用，非指定项目接收人（手机号）无法解密。			
2	核心交换机	≥24*千兆电口，12*万兆光口（含光模块），2*40G，一分四 10G 光口能力，冗余电源。交换容量≥38Tbps 包转发率≥7200mpps	台	1	
3	光纤接入交换机	支持并实配 10G/1G 接口数≥20，25G/10G 接口数量≥4，40G 接口数≥2，整机可扩展支持 10G 接口数≥32（含 24 个多模光模块）； 支持并适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可拔插双模块化风扇，前后风道； 交换容量≥2.56Tbps 包转发率≥720Mpps 设备可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确保不影响其他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恢复正常工作。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等；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30ms； 支持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台	1	
4	数据存储	1. 控制器：冗余双控制器架构，控制器为双活工作模式，可支持 FC、iSCSI、SAS 等协议； 2. 数据缓存：≥128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 NAS 缓存、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 等）； 3. 磁盘：双控最大可扩充磁盘数≥300，支持 SAS、NL-SAS、SSD 盘，支持不同容量、不同类型的磁盘混合安装，本次配置 2.4TB SAS 硬盘≥10 块，10TB SATA 硬盘≥12 块 4. RAID 种类：支持多种工业标准 RAID 存储方式混用，	台	1	

	<p>包括单盘失效、双盘失效保护技术，包括 RAID0/1/10/5/6/及动态磁盘池（RAID 2.0）技术。支持 RAID 组动态扩展，在线升级等。要求存储设备支持全局动态热备技术。在配置 RAID2.0 时，磁盘热备功能通过磁盘剩余空间实现。无需占用单独热备盘。</p> <p>5. 二级缓存技术：支持 SSD 盘的智能二级缓存加速技术，可以将 SAS、NL-SAS 上的热点数据自动缓存至 SDD 盘，实现热点数据的加速。</p> <p>6. 前端服务器接口：最大支持 12 个 10Gbps 以太网口或 8 个 25Gbps 以太网口或 8 个 16Gbps FC 接口或 8 个 32Gbps FC 接口或 8 个 12Gb SAS 端口。</p> <p>7. 后端磁盘接口：双控 ≥ 4 个 12Gbps MiniSAS 端口</p> <p>8. 存储快照与克隆复制：提供存储快照与克隆复制功能，支持针对主流应用（如：Oracle、SQL、Exchange、SAP 等）和虚拟化环境（如 VMware、Citrix、Hyper-V 等）</p> <p>9. 精简配置：提供精简配置功能，提高存储利用率</p> <p>10. 设备兼容性：支持业界主流平台（Windows server、VMware、SuSE 及 Redhat 等主流操作系统），兼容操作系统 Cluster 以及多路径管理功能，兼容 NBU/NetWorker/CV/TSM/DP 等备份管理软件，兼容 Oracle/Informix/Sybase/SQL Server/DB2 等数据库，支持主流应用软件、中间件、安全、邮件、OA、第三方工具等软件；支持具备通过 SNMP 协议由网管系统对阵列告警进行统一采集处理的能力</p> <p>11. 数据复制：支持同步复制、异步复制功能</p> <p>12. 功能要求：支持动态容量，免费提供多路径管理功能；</p> <p>13. 基本技术性能要求：最大逻辑卷数量 ≥ 512，支持磁盘分区/最大分区数 ≥ 256，支持动态改变 RAID 方式，支持动态容量扩容，支持动态卷扩容，支持动态改变块，支持写 CACHE 镜像。</p> <p>14. 可管理性：配置中文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对磁盘阵列的各项指标进行管理、调整和监测。适配中文图形化管理软件，可实现存储、服务器、网络在同一管理软件中统一管理</p> <p>15. 可用性：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冗余控制器；必须支持在线可热插拔更换；保证系统内无任何单点错误的隐患。</p>			
--	---	--	--	--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5	SAN 交换机	专用存储交换机，24 个 16GB FC 端口，8 端口激活，支持级联，配置 8*16G 短波光模块，冗余电源，上架套件。	台	1	
---	---------	---	---	---	--

3、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台式计算机	CPU: 10 核 16 线程或以上，主频 3.5GHZ 或以上 内存: 16GB 或以上; 硬盘: 1TB 或以上; 网卡: 千兆网口; 显示器: 27 英寸显示器或以上; 用途: 用于临床医生, 护士站, 窗口业务 (挂号, 缴费, 药房等)	台	70	
2	热敏打印机	打印方式: 直接行式热敏打印 打印速度: ≥ 160 毫米/秒 打印分辨率: 512 点/行—576 点/行 打印宽度: ≥ 72 毫米 纸张类型: 热敏卷筒纸 纸张宽度: 79.5 ± 0.5 毫米— 80 ± 0.5 毫米 最大外径: 80 毫米—83 毫米 自动切刀, 支持半切功能	台	4	
3	腕带打印机	打印方式: 热敏或热转印 分辨率: ≥ 200 dpi 最高打印速度: ≥ 150 mm/秒 最大打印宽度: ≥ 60 mm 内存: ≥ 6 MB	台	2	
4	扫码墩	扫描速度: ≥ 200 次/秒 扫描范围: 左右偏移 ≥ 30 度 上下偏移: ≥ 20 度 图像缩放范围: 30-320mm 接口: USB 口、USB 虚拟串口	台	5	



4、网络布线-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单口网络信息面板	1. 材料：面板材料为优质 PC； 2. 面板规格为国际标准的 86*86mm，外观为直角造型，提供 1 个物理接口； 3. 可安装超五类、六类和超五类屏蔽、六类屏蔽、超六类屏蔽 RJ45 模块、RJ11 模块和 CATV 模块；	个	76	
2	双口网络信息面板	1. 材料：面板材料为优质 PC； 2. 面板规格为国际标准的 86*86mm，外观为直角造型，提供 2 个物理接口； 3. 可安装超五类、六类和超五类屏蔽、六类屏蔽、超六类屏蔽 RJ45 模块、RJ11 模块和 CATV 模块；	个	31	
3	六类 RJ45 插座模块	1. 模块可提供四种以上颜色，可以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用途； 2. 模块前部可以安装多种颜色的彩色电话和电脑标识； 3. IDC：簧片接触针部位镀金 50U''，簧片可接线径 0.4-0.6mm； 4. 标准的 110 打线方式，具有压线盖，保证电缆端接的可靠性；（同单口、双口网络信息面板配套使用）	个	138	
4	地插	1. 提供 RJ45 网口（CAT5E/CAT6 规格），支持网络数据传输； 2. 弹起式型号：尺寸为面板 120mm×120mm，底盒 100mm×100mm×56mm； 3. 开启式型号：尺寸为面板 145mm×145mm，底盒 135mm×135mm×65mm； 4. 材质：面板为铜质，底盒为铁质或铝质。 5. 电源插座（地插）：6A；	个	6	
5	光缆	★1. 光纤芯数：24 根； 2. 光纤类型：单模光纤； 3. 波长：1310nm 或 1550nm（用于单模光纤传输信号的光波长）；	米	550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4. 插入损耗：低于 0.3dB/km;			
6	24 口交换机（外网）	<p>1.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内存 256MB, FLASH 16MB, MAC 地址表 8K;</p> <p>2.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共 28 口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 背板带宽\geq336Gbps, 包转发率\geq78Mpps;</p> <p>3. 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370W;</p> <p>4. 支持 VLAN、QoS (基于端口限速)、组播管理 (IGMP Snooping/过滤/快速离开), 管理方式包括 WEB、硬件厂家提供的专用平台管理软件;</p> <p>5. 工作温度 0℃-50℃, 工作湿度 10%—90%RH。</p>	台	1	
7	24 口交换机（内网）	<p>1. 背板带宽\geq336Gbps, 包转发率\geq144Mpps;</p> <p>2.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4 个 SFP+ 万兆光口;</p> <p>3. 电源电压: AC 100—240V 宽幅输入 (支持 90V—264V), 频率 50/60Hz;</p> <p>4. 支持 VLAN、QoS (基于端口限速)、组播管理 (IGMP Snooping/过滤/快速离开), 管理方式包括 WEB、硬件厂家提供的专用平台管理软件;</p> <p>5. 工作温度: -5℃至 55℃, 存储温度: -40℃至 70℃, 湿度范围 10%—95%。</p>	台	3	
8	48 口交换机（内网）	<p>1.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万兆光口, 非模块化设计;</p> <p>2. 背板带宽\geq336Gbps; 包转发率\geq144Mpps; MAC 地址表: 16K;</p> <p>3. 电源电压: AC 100—240V 宽幅输入 (支持 90V—264V), 频率 50/60Hz;</p> <p>4. 支持 VLAN、QoS (基于端口限速)、组播管理 (IGMP Snooping/过滤/快速离开), 管理方式包括 WEB、硬件厂家提供的专用平台管理软件;</p> <p>5. 工作温度: -5℃至 55℃, 存储温度: -40℃至 70℃, 湿度范围 10%—95%。</p>	台	2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9	光模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速率：1Gbps； 2. 采用增强型 NRZ 编码，兼容 SONET/SDH、光纤通道（FC）、1G 以太网等协议； 3. 符合 SFP+标准，基于 IEEE 802.3ae 等协议，功耗≤3.5W。 	个	11	
10	光模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速率：10Gbps； 2. 采用增强型 NRZ 编码，兼容 SONET/SDH、光纤通道（FC）、10G 以太网等协议； 3. 符合 SFP+标准，基于 IEEE 802.3ae 等协议，功耗≤3.5W。 	个	11	
11	24 口配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标准 YD/T926.3、 2. 材料：配线架架体材料为冷轧钢板，钢板经脱脂、酸洗、磷化和静电喷塑； 3. 配线架采用整体 PCB 式设计； 4. 兼容 568A 和 568B 两种接续标准； 5. 模块后部具有带理线功能的压线盖，保证电缆端接的可靠性和电气性能； 8. 兼容 RJ45 和 RJ11 插头； 9. 配线架带宽 250MHz。 	个	9	
12	网络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脱脂、酸洗、防锈纳米陶瓷化、纯水清洗、粉末静电喷塑； 2. 标准 19 英寸设计； 3. 可选择网孔门、玻璃门、钢板门等； 4. 宽度选 1000mm 规格； 5. 机柜可以满足顶部和底部两种方式的走线。机柜顶部配备走线孔和散热风扇，机柜底部走线孔可以按需调节大小； 6. 机柜标配风扇、6 位 10A 电源、托盘、脚轮和支撑脚等配件。 	个	5	
13	网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标准 YD/T 1019, 2. 护套材料：PVC； 3. 绝缘层材料：PE； 4. 结构：十字骨架； 5. 铜导体直径：$\phi 0.57 \pm 0.02$ mm。 	米	8520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14	穿线管	国标 JDG25 金属管	米	1530	
15	光纤测安装调试	光纤测安装调试	项	1	
16	双绞线缆安装调试	双绞线缆安装调试	项	1	

5、机房建设-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机房铺设	<p>1、机房内需安装抗静电地板，包含机房下方需安装承重支架；踢脚线、进门阶梯等内容；</p> <p>2、机房内需安装动环监测设备，至少包含动环主机、市电监测、PM2.5 粉尘监测、温湿度监测、漏水监测等设备；</p> <p>3、机房内安装网络摄像头，监控过道、出入口等重要区域。机房出入口安装门禁装置，门框安装 280Kg 以上门磁锁，机房外侧安装读卡器，机房内测安装出门按钮；</p> <p>4、机房内布设自动消防系统，包含消防报警主机、无管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放气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等设备；</p> <p>5、本次机房装修包含地面、墙面、屋顶涂刷防尘漆，地面铺设井字型铜带并连接至综合接地处(综合接地点由强电专业提供，接地电阻要求$\leq 4\Omega$)，机房市电柜及以上电力设施由强电专业提供，市电柜以下配电设施由弱电专业提供（均要求安装防雷浪涌保护器）。</p>	m ²	60	
2	UPS	<p>1. 输入电压范围 (Vac)：80~275，输入频率范围 (Hz)：50/60\pm10%（自适应）；</p> <p>2. 输入功率因数\geq0.99（满载），输入电流谐波$<$5%（满载）；</p> <p>3. 电池电压 (Vdc)：默认 192（192~240 可设置），默认 16 节（16 节~20 节*12V 可设置）；</p> <p>4. 输出额定功率 (VA/W)：10000/9000；</p> <p>5. 输出功率因数 0.9（在 0~30$^{\circ}$C 可设为 1.0）；</p> <p>6. 输出电压 (Vac)：默认 220，可设置 208/220/230/240\pm1%；</p>	套	1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p>7. 输出频率 (Hz)：市电模式下与电网同步，电池模式下 50/60±0.2%；</p> <p>8. 波形失真度 (THDv)：<1% (线性负载)，<3% (非线性负载)；</p> <p>9. 旁路逆变转换时间 (ms)：≤1；</p> <p>10. 系统效率≥95%；</p> <p>11. 逆变过载能力：负载<115%时为长期，115%—130%过载时最长 10min，131%—150%过载时最长 30s，150%以上过载时最长 0.5s；</p> <p>12. 保护功能：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输入过压等保护；</p> <p>13.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 (°C) 为-5~40，湿度为 0~95%，无冷凝；</p> <p>14. 尺寸要求：宽×深×高 (mm) 250×550×500 (可±1%)，机头重量要求≤20kg；</p> <p>15. 电池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压 12V，容量 100AH，数量≥16 节，配有电池柜；</p> <p>16. UPS 出入输出采用 5*10mm²电源线；</p> <p>17. 电池采用 1*10mm²电源线；</p>			
3	服务器机柜	<p>1. 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粉末静电喷塑；</p> <p>2. 可选择网孔门、玻璃门、钢板门等；</p> <p>3. 机柜尺寸为 (高*宽*深)：2200*600*1200mm (可±1%)；</p> <p>4. 机柜可以满足顶部和底部两种方式的走线。机柜顶部配备走线孔和散热风扇，机柜底部走线孔可以按需调节大小；</p> <p>5. 机柜标配风扇、6 位 10A 电源、托盘、脚轮和支撑脚等配件。</p>	个	5	
4	精密列头柜	<p>1. 尺寸要求 600*1200*2000mm (可±0.5%)；</p> <p>2. 带有 C 级防雷器，整机通讯接口为 RS485；</p> <p>3. 含全电量监控，总输入单元 160A/3P=1 个；</p> <p>4. 输出单元 32A/1P≥24 个；</p> <p>5. 精密列头柜输出采用 3*4mm²电源线。</p>	套	1	
5	精密空调	<p>1. 风量 (m³/h) ≥1500；</p> <p>2. 制冷量 (kW) ≥5.6；</p>	套	1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p>3. 输入电压：220V/380V；</p> <p>4. 具备诊断和自动报警、系统保护、排气温度保护、电压超限保护、来电自启、远程通讯等功能；</p> <p>5. 全年能效比≥ 4；</p> <p>6. 含室外机、室内机以及铜管等内容。</p>			
6	市电柜	<p>1.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geq 1.5\text{mm}$），防锈喷塑处理；</p> <p>2. 最大容量 100A：输入/输出分路≥ 12路；</p> <p>3. 含防雷单元、隔离开关，空气断路器等配件；</p>	套	1	
7	机房配线电缆	UPS 出入输出采用 $5*10\text{mm}^2$ 电源线，精密列头柜输出采用 $3*4\text{mm}^2$ 电源线，电池采用 $1*10\text{mm}^2$ 电源线	批	1	
8	机房综合布线	对光缆、网线、配线架等设备与材料的要求与“网络布线及设备”子系统中对相应设备及材料的要求一致。	项	1	

6、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枪机网络摄像机	<p>1. 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2. 可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p> <p>3. 可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p> <p>4. 可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等协议；</p> <p>5. 含 1 个内置麦克风；</p> <p>6.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p> <p>7. 符合 IP67。</p>	个	20	
2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p>1. 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2. 可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p> <p>3. 可支持人形检测；</p>	个	80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p>4. 可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p> <p>5. 可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m，白光最远可达 20m；</p> <p>6. 含 1 个内置麦克风；</p> <p>7. 符合 IP67。</p>			
3	球型网络摄像机	<p>1. 支持 1/2.8"400 万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geq 100m$，白光补光$\geq 30m$；</p> <p>2. 可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p> <p>3. 可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p> <p>4. 可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p> <p>5.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6. 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 30fps$；</p> <p>7.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F1.6（彩色），0.001 Lux@F1.6（黑白），0Lux with IR；</p> <p>8.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9. 支持 ONVIF，ISAPI，GB/T28181，ISUP 等协议；</p> <p>10. 支持麦克风、最大支持 512G micro SD 卡存储；</p> <p>11. IP66，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个	4	
4	48 盘位中心视频存储	<p>1. 处理器：1 颗 64 位处理器；</p> <p>2. 系统内存$\geq 8GB$，最大可扩展至 64GB；</p> <p>3. 系统盘：$\geq 1 \times 240GB$ SSD</p> <p>4. 存储接口：≥ 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p> <p>5. 网络接口：≥ 2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p> <p>6. 整机电源：$\leq 1600W$，1+1 冗余电源；</p> <p>7. 最大支持接入 450 路，最大接入带宽 900Mbps；</p> <p>8. 回放性能：最大支持 45 路 2Mbps；</p> <p>9. 事件录像：最大支持 200 路 2Mbps；</p>	台	1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p>10. 支持 GB/T 28181 等标准协议；</p> <p>11.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p> <p>12. 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p> <p>13.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p> <p>14.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p> <p>15.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p> <p>16. 系统录像时间\geq30 天。</p>			
5	硬盘	<p>★1. 硬盘容量\geq8TB，3.5 英寸；</p> <p>2. 传输速率\geq240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p> <p>3. 接口类型：SATA；</p> <p>4、转速：\geq7200；</p> <p>5. 缓存：\geq512MB；</p> <p>6. 传输速率（最大值）：\geq6Gb/s。</p>	块	48	
6	监控服务器	<p>1. 处理器，\geq2 核，主频\geq2.6GHz，加速主频\geq4GHz；</p> <p>2. 内存类型为 ECC DDR5；</p> <p>3. 标配容量\geq8GB，最大支持 128GB；</p> <p>4. 标配硬盘容量\geq1TB，采用机械硬盘或混合存储；</p> <p>5. 支持 4 块\geq3.5 英寸硬盘或 8 块\geq2.5 英寸硬盘；</p> <p>6. 配备双千兆网卡；</p> <p>7. 提供 1\timesPCI-E 4.0 插槽（x8/x16 规格）；</p> <p>8. 支持 iDRAC 管理工具，含 Redfish API 接口。</p>	台	1	
7	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p>1. 视频监控集成：支持 NVR、IPC 等设备接入，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存储、检索回放及智能分析功能；</p> <p>2. 智能应用开放：融合主流 AI 大模型能力，通过自然语言指令处理安防场景需求，如车辆违规超</p>	套	1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速预警、访客权限快速授权、运营数据分析等； 3. 业务组件化扩展：采用组件化技术架构，支持弹性扩展视频、一卡通、停车场等模块，满足全行业通用安防需求； 4. 硬件兼容性：兼容 NVR、IPC、门禁、报警监测等设备，实现统一部署与管理。			
8	24 口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5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 2. ≥ 24 个自适应千兆电口； 3. 上联 2 个千兆电口、2 个 SFP 千兆光口； 4. 机架式铁壳交换机，端口支持优先供电、标准交换、端口隔离。	台	10	
9	系统集成	监控系统安装、系统调试服务等	项	1	
10	显示器	配备 2*2 LCD 监控显示器（4 块） 1. 屏幕对角： ≥ 50 英寸 2. 屏幕间隔： $\leq 3.5\text{mm}$ 3. 支持 HDMI 2.0 输入 4. 支持 DVI-D 数字输入 5. 支持 VGA 模拟输入 6. 调节范围：壁挂式(预留支架，含安装) 7. 支架承重 $\geq 15\text{kg}$ 8. 分辨率： $\geq 1920*1080\text{p}$	套	1	

7、驻场维护-技术要求

1	驻场服务 (含人员)	总体要求：项目验收后投标人需提供 2 名专业人员（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证书），对本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提供 2 年的驻场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检、日常维护、系统升级等）。 1、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日常巡检与运行监控； （2）系统故障排查与修复（含代码级故障修复）； （3）账号权限配置、数据备份与恢复； （4）安全补丁更新、漏洞修复、BUG 修复、安全加固； （5）系统性能优化、日志分析、问题处置； （6）提供本项目用户技术支持，咨询解答、操作培训； （7）硬件维护。	项	1	
---	---------------	--	---	---	--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2、软件升级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新增功能模块开发与部署； (2) 现有功能增强或重构； (3) 系统版本迭代； (4) 用户界面重大改版； (5) 因政策法规变化导致的强制性功能新增。 ★3、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质保期结束后，在维护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投标人在2年内不得以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	--	---	--	--	--

说明：1、非单一产品货物类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货物名称前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审考量内容）。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代表证明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4	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有效、完整的相关印证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	保证金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回执函或保函文件。	
7	投标主体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法律法规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	<p>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p> <p>3. 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p> <p>4. 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仅限于国有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p>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内容完整、准确。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标注“★”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要求”中标注“★”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
4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法律法规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



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本项目未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四）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

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六）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价格折扣。折扣为 15%。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

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7)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 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十)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十二)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十三) 优先采购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4%，与其他采购政策可叠加。

(十四)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



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格式见第八部分）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

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格式见第八部分，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其他相关内容及要求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十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

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3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业绩（1分）

投标人提供一个自身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有效业绩判定标准：

- （一）时间要求：合同签订时间从 2023 年 4 月起至今。
- （二）同类业绩：信息化类项目。
- （三）印证材料：1. 业绩合同：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供货明细单；2. 发票；3. 验收证明材料。

备注：

- （1）若存在业绩造假，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
-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进行核实，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书面材料或实地核查，供应商拒不配合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业绩仅指投标供应商自身的业绩，即文本显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审批部门的证明文件。

2、政策性因素（2分）

- 1、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 2、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以外的其他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小组核实有效的可以得分，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服务部分（67分）

1. 技术指标（10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a.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0 分。其中非主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其中非主要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五项（含五项），则技术指标项整体得分为 0 分。

2. 技术团队配置（2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技术团队配置工程师（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证书）2 人的得 1 分，2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备注：一人多证算一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

3. 总体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中的总体部署方案、进度控制、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保障、项目验收六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数据对接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数据对接方案中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对接、医保电子处方上传、药品耗材追溯接口、检验检查互认接口、食源性上报、互联互通、电子发票接口、电子医保、传染病智能监测上报九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9分。

以上每有一项缺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1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应用系统-1（4分）：

依据招标文件患者服务中关于“门诊挂号系统、门急诊收费管理系统、出入院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功能的响应进行评审。

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得1分，各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失的（缺失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未明确的、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内容有缺失、内容凭空捏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应用系统-2（12分）：

依据招标文件临床诊疗中关于“门诊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管理系统、住院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管理系统、住院护士工作站管理系统、护理病历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功能的响应进行评审。

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各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失的（缺失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未明确的、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内容有缺失、内容凭空捏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应用系统-3（14分）：

依据招标文件健康管理、医技业务中关于“体检管理系统、检验管理系统、放射检



查信息管理系统、超声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内窥镜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医学影像管理系统、心电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功能的响应进行评审。

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各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失的（缺失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未明确的、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内容有缺失、内容凭空捏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应用系统-4（3分）：

依据招标文件药耗管理中关于“药库管理系统、门诊药房管理系统、住院药房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功能的响应进行评审。

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得1分，各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失的（缺失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未明确的、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内容有缺失、内容凭空捏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应用系统-5（3分）

依据招标文件医疗管理中关于“病案管理与统计管理系统、卫生材料管理系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功能的响应进行评审。

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得1分，各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失的（缺失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未明确的、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内容有缺失、内容凭空捏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中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结果评价四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以上每有一项缺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0.5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的）扣0.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后续服务保障、退换货处理机制四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以上每有一项缺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0.5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的）扣0.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2位小数）：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
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
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
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

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



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

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

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该合同文本为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投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4、 页码

5、 页码

6、 页码

7、 页码

...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有格式的按格式规定提交，未规定格式的自行拟定，所提供的扫描件需扫描原件且清晰可辨。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投 标 函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第一包：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8.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 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1.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截止开标日我方情况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能够提供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规定的特殊资格、证照等。如没有提供，我方认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没有特殊资格、证照的规定，且不再提供关于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的其他资格、证照等。

七、能够提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八、关于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没有补充说明事项的，直接删除）。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中“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人提供项目投标保证金回执或保函文件。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若有）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五、本协议提交集采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 录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4、	页码
5、	页码
6、	页码
7、	页码
... ..	页码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总报价： 大写 _____

总报价： 小写¥ _____

货币： 人民币/元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若有,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非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